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20/21**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2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雖出現輕微虧損後，本集團在第二季度表現強勁，使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增長及除稅前中期溢利約6.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稅前虧損約1.6百萬港元。詳細數字載於本報告第15頁。整體中期溢利得益於未變現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約5.6百萬港元，惟就第二季度本身而言，未計任何公允價值收益前已達致除稅前溢利約3.8百萬港元。在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方面，我們的北京附屬公司與香港團隊正高效地進行整合，實在令人欣喜。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對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的管理值得高度讚揚，本公司對CIAF的投資產生約5.6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收益（見上文）。於本期間，EISAL本身的業務錄得約0.8百萬港元的輕微虧損，反映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本報告第7頁已就僱員福利成本進行分析，僱員福利成本與去年大致相同，並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約1.7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金資助。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載列的折舊及其他經營成本亦控制得宜。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18頁。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產淨值約104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前景尚難以斷言。目前業務的狀況令人鼓舞，然而競爭仍然激烈。毫無疑問，「變革之風」正席捲香港金融服務業。上海、深圳及大灣區在爭奪我們業務的實力可能會越來越大。本報告刊發時正值香港金融科技週，新百利將贊助當中的TADS（通證化資產和數字化證券）大獎。我們已再次錄得盈利，我們希望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積極應對此等挑戰及變動。

此致

主席

**Martin Sabine**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合規顧問（主要針對香港新上市公司）；(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負責營運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目前，EISAL管理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一隻專注於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的創新型氣候影響基金）。於2020年9月15日，CIAF榮獲Environmental Finance 2020 Award for Impac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Asia獎項。自2020年1月3日推出以來，每股CIAF股份的資產淨值由100美元上升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107.4美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5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的虧損約1.6百萬港元相比，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尤其是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848	248	36,096	34,562	106	34,668
分部溢利(虧損)	3,049	(794)	2,255	1,283	(1,290)	(7)
於CIAF投資的公允值 收益			5,643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淨額			(1,324)			(1,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			(1,642)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5.8百萬港元(2019年：約34.6百萬港元)，分部除稅前溢利約3.0百萬港元(2019年：約1.3百萬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i)收益適度上升；及(ii)於本期間的政府補助金以致僱員福利成本下降。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2019年：約0.1百萬港元)，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19年：約1.3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反映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CIAF的投資公允價值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反映股市不利的市況。隨著股市於本期間逐步復甦，本集團於CIAF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約5.6百萬港元。

本期間出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上升；(ii)經營開支總額錄得淨減少；及(iii)於CIAF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的共同效應所致。

由於本集團的同事在此等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持續付出以及本集團積極參與市場熱門的交易（例如：私有化及重組），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分部於本期間已錄得溢利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北京團隊繼續與香港高效地進行整合，北京團隊在中國大陸提供的支援與協助在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差旅仍然受到限制的時期，更見重要。董事認為，在中國經濟反彈並且中國及香港的大流行情況似乎已受到控制的情況下，香港的金融市場將能渡過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憑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正面業績及現有項目流量，董事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績仍保持審慎樂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4.0%至本期間約36.1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28.0百萬港元(2019年：約2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6%(2019年：約63.1%)。該增幅主要由於獲得更高水平的授權及有效率地執行交易。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7.9百萬港元(2019年：約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9%(2019年：約24.2%)。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816	23,942
酌情花紅	1,4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	527
	<b>24,644</b>	24,723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360	614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22,715	22,080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989	1,097
— 資產管理	580	932
	<b>24,644</b>	24,723

本期間的僱員福利成本約2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2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員工人數增加；(ii)並無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因本期間已產生溢利導致應計花紅約1.4百萬港元；及(iv)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確認約1.7百萬港元之政府補助金的共同效應所致。

##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518	52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066	4,486
	<b>5,584</b>	5,013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1,024	1,564
差旅開支	121	28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2	341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917	1,463
其他	2,540	3,214
	<b>10,638</b>	11,881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1,395	1,926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8,184	8,342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607	1,146
— 資產管理	452	467
	<b>10,638</b>	11,881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本期間約10.6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並無因招聘新員工而產生的一次性代理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整體減少。



### 期內溢利(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6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前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6.5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後虧損約1.6百萬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經營開支總額錄得淨減少；及(iii)於CIAF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認購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佈中。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認購CIAF股份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CIAF的28,000個單位(2020年3月31日：28,000個單位)，佔CIAF的26.6%權益(2020年3月31日：26.6%)，公允值約23.3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6%(2020年3月31日：約14.7%)。本期間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5.6百萬港元，並自認購CIAF股份以來已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投入該等資金作為CIAF長期發展啟動資金的一部分。CIAF是一個無固定期限的開放式基金。推出的時機並不理想，因為CIAF是在香港股市一月份觸及高點前不久投入資金。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此項投資本身將帶來可觀的回報，同時亦有助於鞏固CIAF的發展。



###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19年：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1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4.6百萬港元（2019年：約24.7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補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近期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載業務目標大部分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一項尚未完成。於2020年9月30日，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已大致完成，惟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乃持續性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5.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於2020年9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約2.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用於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5頁至第41頁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審閱結論，但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20年11月6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700	19,222	36,096	34,668
其他收入	7	122	491	524	962
		<b>21,822</b>	19,713	<b>36,620</b>	35,630
僱員福利成本		(12,250)	(12,459)	(24,644)	(24,7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		2,851	—	5,643	—
折舊	12	(2,795)	(2,495)	(5,584)	(5,013)
介紹費		(249)	(134)	(249)	(454)
財務成本		(72)	(103)	(158)	(214)
其他經營開支		(2,559)	(3,522)	(5,054)	(6,8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748	1,000	6,574	(1,6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38)	39	(104)	50
期內溢利(虧損)		<b>6,610</b>	1,039	<b>6,470</b>	(1,5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	(4)	23	(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6,630</b>	1,035	<b>6,493</b>	(1,60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03	1,212	6,671	(1,267)	
非控股權益	(93)	(173)	(201)	(325)	
	6,610	1,039	6,470	(1,59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23	1,208	6,694	(1,276)	
非控股權益	(93)	(173)	(201)	(325)	
	6,630	1,035	6,493	(1,60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0	4.73	0.86	4.71	(0.90)
— 攤薄(港仙)	10	4.58	0.86	4.56	(0.9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1,825	2,249
使用權資產	12	8,835	13,911
商譽		1,123	1,123
無形資產		6,000	6,000
租賃按金	13	362	2,594
遞延稅項資產		62	47
		<b>18,207</b>	25,92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8,354	6,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279	1,8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3,311	17,674
可收回稅項		603	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77	67,235
		<b>100,950</b>	94,410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26	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940	2,500
租賃負債	12	7,514	9,499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應付稅款		—	62
		<b>13,280</b>	12,395
淨流動資產		<b>87,670</b>	82,0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5,877</b>	107,93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974	3,7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3	303
修復費用撥備		—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997	1,102
		<b>2,274</b>	7,426
資產淨值		<b>103,603</b>	100,5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18	1,413
儲備		100,739	97,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2,157</b>	98,866
非控股權益		1,446	1,647
權益總額		<b>103,603</b>	100,5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東注資		購股權		其他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	57,975	23,132	4,179	2,307	(40)	9,900	98,866	1,647	100,513	
期內溢利(虧損)	—	—	6,671	—	—	—	—	6,671	(201)	6,4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3	—	23	—	2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671	—	—	23	—	6,694	(201)	6,4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46)	—	—	—	—	—	(3,546)	—	(3,54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	5	319	—	—	(181)	—	—	143	—	14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	54,748	29,803	4,179	2,126	(17)	9,900	102,157	1,446	103,603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410	64,847	28,948	4,179	2,029	4	9,900	111,317	3,020	114,337	
期內虧損	—	—	(1,267)	—	—	—	—	(1,267)	(325)	(1,59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	—	(9)	—	(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67)	—	—	(9)	—	(1,276)	(325)	(1,6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7,064)	—	—	—	—	—	(7,064)	—	(7,06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	3	173	—	—	(92)	—	—	84	—	8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8)	—	—	—	—	254	—	—	254	—	25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	57,956	27,681	4,179	2,191	(5)	9,900	103,315	2,695	106,010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	(1,64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8	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6	4,486
銀行利息收入	(98)	(576)
融資成本	158	214
政府補助金	(1,724)	—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撥備	—	(2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2	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允值收益	(5,6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03	3,5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952)	(6,25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2	(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2)	(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0	(4,7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26)	(386)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得稅	2,705 (62)	(8,166) —
<b>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643</b>	<b>(8,16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89	518
購買物業及設備	(92)	(27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b>	239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3,546)	(7,064)
已收政府補助金	1,358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732)	(4,05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58)	(21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3	8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935)</b>	(11,24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295)</b>	(19,175)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7,235</b>	101,9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	(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2,977</b>	82,777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多種類型服務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848	248	36,096	34,562	106	34,668
分部溢利(虧損)	3,049	(794)	2,255	1,283	(1,290)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5,643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324)			(1,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			(1,642)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而並無分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計量方法。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			於2020年3月31日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諮詢服務	服務		諮詢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1,062	8,479	69,541	62,520	9,548	72,068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66)			(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682			48,332
總資產			119,157			120,334
分部負債	12,867	1,617	14,484	15,630	1,892	17,522
消除分部間負債			(2,130)			(1,2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00			3,579
總負債			15,554			19,82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修復費用撥備、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除外。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92	—	—	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7	—	101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0	221	305	5,06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2	—	—	45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279	—	—	2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6	—	101	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2	—	304	4,48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41	—	—	341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9,462	6,631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8,518	15,265
— 擔任合規顧問	7,868	8,352
—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	—	4,314
	<b>35,848</b>	34,562
資產管理費收入	248	106
	<b>36,096</b>	34,668

##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8	57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8	3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348	347
	<b>524</b>	962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5,148	5,1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5,526</b>	5,633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b>18,708</b>	18,46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0	509
員工福利成本總額	<b>24,644</b>	24,723
核數師酬金	323	260
匯兌虧損淨額	8	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8	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6	4,48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2	341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撥出工資補貼1,724,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本期間內確認。該金額已與員工福利成本抵銷。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24	41
遞延稅項	(120)	(91)
	104	(50)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71	(1,267)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608	141,048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4,64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46,250	141,048

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附註18所述額外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

##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仙(2019年：每股股份5.0仙)的末期股息，約3,546,000港元(2019年：7,064,000港元)已於2020年9月24日派付予於2020年9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9月30日：無)。

##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本集團添置傢俱及設備約92,000港元（2019年：279,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1,825,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249,000港元）及8,835,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3,91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518,000港元（2019年：527,000港元）及5,066,000港元（2019年：4,486,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8,488,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3,220,000港元）。

###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6	4,486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158	21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591

### (iv) 其他

於本期間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4,890,000港元（2019年：4,859,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註i)	8,908	7,067
—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ii)	46	35
	<b>8,954</b>	7,102
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	<b>(600)</b>	(248)
	<b>8,354</b>	6,854

於2020年9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約8,954,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102,000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即期(租賃按金)	362	2,594
— 即期	5,279	1,820
	<b>5,641</b>	4,414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附註i：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7,529	6,121
91至180日	763	590
超過180日	16	108
總計	8,308	6,819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採用撥備矩陣個別或共同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狀況及預期發展的評估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年初	248	112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52	53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00)	(400)
期／年末	600	248

本期間，約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4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撇銷。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的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債務人正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ii：貿易應收款項 — 資產管理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有關撥備被視為不重大且無信貸違約歷史，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90日內。

###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b>23,311</b>	17,674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b>1,400</b>	853
其他應付款項	<b>1,182</b>	1,227
應計費用	<b>358</b>	420
	<b>2,940</b>	2,500

##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40,989	1,410
行使購股權後(附註i)	330	3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141,319	1,413
行使購股權後(附註ii)	510	5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29	1,418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30,41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92,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約103,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本期間，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10,31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143,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約181,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7. 關聯方交易

### (a) 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348	347
— 管理費收入	78	39

### (b) 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職員（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所持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4,485,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254,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2020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150,766	—	150,766
第二個歸屬期	6,066,154	(510,318)	5,555,836
	6,216,920	(510,318)	5,706,602
於期末可予行使			5,706,602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0年9月30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3,311	—	23,311
	—*	23,311	—	23,311

	2020年3月31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7,674	—	17,674
	—*	17,674	—	17,674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0年3月31日：無）。



##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權益投資	—*(2020年3月31日：—*)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3,311,000港元 (2020年3月31日： 17,674,000港元)	第二層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 投資可觀察(報價)價格。	不適用

\* 該結餘金額低於500港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棣盛先生（「莊先生」）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另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EISAL的董事。本公司的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4,159,350 (附註1)	—	66.39%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7%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1.57%
		—	645,717 (附註3)	0.46%
鄒偉雄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4,159,350 (附註1)	—	66.39%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4%
		—	1,877,083 (附註3)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94,15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159,350 (附註1)	—	66.39%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392,790 (附註2)	—	67.96%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先生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6,392,790 (附註1)	—	67.96%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392,790 (附註3)	—	67.96%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392,790 (附註4)	—	67.96%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SGL直接於94,15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0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

- (i) 於2017年3月28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第一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9月30日 的結餘
		(附註2)	行使期	於2020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b>董事</b>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二個歸屬期	1,877,083	—	—	—	1,877,083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二個歸屬期	645,717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2,522,8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一個歸屬期	150,766	—	—	—	150,766
	2016年5月19日	0.21	第二個歸屬期	3,543,354	—	510,318	—	3,033,036
						(附註1)		
總計				6,216,920	—	510,318	—	5,706,602

附註：

1. 本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
2. 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列者，於出現主要股本分派下，本期間購股權行使價已由0.28調整為0.21。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於2020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3,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9.52%。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至2019年6月28日止，彼等就相關服務收取服務費。於本期間，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聘用外部合規顧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信永中和的審閱結果，信永中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董事資料的變更

羅卓堅先生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0年11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